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鴻物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5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